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白蚁防治管理处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苏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管辖区域内白蚁防治违法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参与对管辖区域内白蚁防治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或移送交办的白蚁防治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问询，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白蚁防治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

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对管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或移送交办的建设工程档案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问询，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建设工程档案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馆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苏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对管辖区域内建设工程档案工作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或移送交办的建设工程档案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问询，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建设工程档案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对受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具体行政执法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管辖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活动进行执法检查；参与对管辖区域内建设工程发包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或移送交办的工程造价类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取证、问询，违法证据收集和固定等；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工程造价类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依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关要求，现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实施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及权限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和三定方案，协助草拟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房屋征收评估管理，承担全市平安征收考核考评工作；协助指导开展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信访接待与政策咨询；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化建设、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等。

二、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按照规定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3. 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行政执法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委托期间如遇机构变动或职责调整，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 日